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倚孟

劉貴銘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2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倚孟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貴銘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劉倚孟、劉貴銘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罪數關係：

被告劉倚孟先後朝被告劉貴銘噴辣椒水之行為，係出於單一傷害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量刑：

01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2人未能自我克制，
02 竟恣意以暴力相向，顯見渠等無視國家法令、欠缺尊重他人
03 身體之觀念，實有不該；惟念渠等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4 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目前職業狀況、經
05 濟生活、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行為態樣、所致對
06 方之傷勢、部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徐家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4720號

30 被 告 劉倚孟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2
02 樓

03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劉貴銘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倚孟（所涉強制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1月
13 15日16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
14 本案大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由南往北往環南路與
15 廣平街口行駛，適有劉貴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搭載林家穎（所涉強制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行
17 駛在本案大客車前，劉貴銘因不滿劉倚孟於行車途中向其按
18 鳴喇叭，見本案大客車停等在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小旁時，
19 即下車拍打劉倚孟駕駛座旁之車窗，欲與劉倚孟理論，詎劉
20 倚孟下車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朝劉貴銘之臉部噴灑辣椒
21 水；劉貴銘見狀即以左手抓住劉倚孟衣領，並將其推至停放
22 在路旁之車輛車尾處，劉倚孟復承前傷害之犯意，手持辣椒
23 水朝劉貴銘臉部噴灑，致劉貴銘受有左眼角膜破皮之傷害；
24 而劉貴銘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右腳勾住劉倚孟左腳，使其
25 摔倒在地，並驅身上前將劉倚孟壓制在地面，致劉倚孟受有
26 左側胸壁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手擦傷等傷害。

27 二、案經劉倚孟、劉貴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劉倚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供述	(1)坦承有持辣椒水朝被告劉貴銘噴灑之事實。 (2)證明被告劉貴銘將其拉倒在地，並傾身將其壓在地面之事實。
2	被告劉貴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供述	(1)坦承有徒手拉住被告劉倚孟，過程中有將被告劉倚孟推至車尾及放倒在地之事實。 (2)證明被告劉倚孟有朝被告劉貴銘面部噴灑辣椒水之事實。
3	同案被告林家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劉倚孟朝被告劉貴銘噴灑辣椒水，及被告劉貴銘有將被告劉倚孟放倒在地並傾身壓制之事實。
4	現場錄影檔案暨畫面截圖及本署113年7月4日詢問暨勘驗筆錄（下合稱現場錄影檔案暨勘驗筆錄）	證明本案發生經過如下：被告劉貴銘尾隨跟上被告劉倚孟駕駛之本案大客車後，先在該車輛外朝駕駛座方向之被告劉倚孟對話，被告劉倚孟下車後，雙方發生肢體接觸，被告劉倚孟並朝被告劉貴銘噴灑辣椒水（由被告劉貴銘以右手擦拭左眼之舉可知），被告劉貴銘因而以左手抓住被告劉倚孟衣領，並將其推、壓至路旁停放之車輛車尾處，被告劉倚孟復持辣椒水朝被告劉貴銘臉部噴

01

		灑，被告劉貴銘則以右腳勾住被告劉倚孟左腳，使其摔跌在地，再以身體及左手將其往地面壓制之事實。
5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 2份	證明被告2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又「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侵害須具有現在性以及不法性，所稱之「現在」，有別於過去及未來的侵害，是指不法侵害已經開始而尚未結束之階段。包括不法侵害直接即將發生（迫在眼前）、正在進行或尚未結束者。倘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屬未來，自與法定防衛情狀不符，自無成立正當防衛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劉倚孟固於警詢時辯稱：伊下車後被告劉貴銘就直接朝伊揮拳，揮到右臉及右耳，伊才朝被告劉貴銘噴辣椒水，伊認為是正當防衛云云，惟經被告劉貴銘否認，另觀諸現場錄影檔案暨勘驗筆錄，被告2人發生衝突過程，囿於案發路口監視器畫質及本案大客車行車影像紀錄器之角度限制，未能攝得或辨明雙方在本案大客車左側之行為，況觀之被告劉倚孟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亦未見有何頭、臉部傷勢之記載，是除被告劉倚孟之單一指訴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被告劉貴銘係先揮拳攻擊被告劉倚孟，始經噴灑辣椒水，則既不存在現在不法侵害之情狀，自與正當防衛之現在性要件不合。次查，縱認被告2人發生肢體接觸、互相拉扯時，屬客觀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然審酌被告劉貴銘於案發時並未持有兇器，被告劉倚孟自可徒手將其撥開，且衡以案發地為開放之道路公共空間，被告劉倚孟亦可尋求在場之其他民眾協助報警處理，故除採取攻擊性之措施外，被告劉倚孟非無其他更為適當、平和之方式，可以排除不法侵害，是其逕持辣椒水朝被告劉貴銘臉部噴灑之行

01 為，顯無必要，已逾越防衛行為之必要程度。綜上所述，被
02 告劉倚孟辯稱本案符合正當防衛云云，要無足採。

03 三、核被告劉倚孟、劉貴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4 害罪嫌。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2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